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钰源、刘奇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四）培训人员：张钰源、刘奇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16 层会议室

（六）培训对象：吉大正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保荐机构对吉大正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结合监管案例对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短线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讲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吉大正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吉大正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对从理论和实务层面加强了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钰源

\_\_\_\_\_  
刘 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